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擬備建議中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根據《海岸公園條例》(《條例》)第 7(4)條，就建議中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諮詢委員的意見。

2. 背景

2.1 環境諮詢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十月審議並有條件地通過港珠澳大橋工程的相關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為符合香港口岸工程的環評報告及有關的環境許可證所列明工程項目營運和建設的條件，須在項目營運前於大小磨刀附近水域指定一個新的海岸公園，以保育中華白海豚和提升海洋資源。

2.2 為符合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證的條件，路政署(項目倡議人)委聘顧問公司就建議中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範圍、管理計劃及生態和漁業提升措施進行研究。該署亦成立了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海事處、土木工程拓展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代表，以督導有關研究。漁護署一直就指定海岸公園涉及的規劃、籌備及法定程序等提供意見。

2.3 本研究項目的第一及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工作已分別於二〇一四年第一季及二〇一五年的第一季完成，以便就建議中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範圍、管理計劃，以及生態和漁業提升措施收集主要持份者的意見。此外，亦於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的海岸公園委員會會議上，取得委員對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的普遍支持。收集所得的主要意見，以及因應持份者關注的事項而採取的措施，概述於附件 1。

3. 最新進展

3.1 有關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政府已於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普遍支持。行政長

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已於二〇一五年十月根據《條例》第 7(1)，指示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總監)擬備顯示建議中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

4. 海岸公園的命名

4.1 為擬備未定案地圖，現建議把有關的海岸公園命名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The Brothers Marine Park)。

5. 未定案地圖

5.1 現就建議中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連同闡釋說明(為未定案地圖的一部分)諮詢委員的意見(載於附件 2)。建議中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水域總面積為 970 公頃，包括位於小磨刀的核心區(面積 80 公頃)，以及兩個位於深水角的碇泊區(面積分別為 73 公頃及 36 公頃)。

5.2 為免將邊界浮標放置於一條現有海底電纜的位置，建議中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東南界線已略作調整。除此之外，海岸公園的範圍與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上次會議上介紹的(第 WP/CMPB/06/2015 號工作文件)相同。

5.3 在尋求委員的意見後，建議中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連同闡釋說明將按照《條例》第 8 條供公眾人士查閱。

6. 管理

6.1 建議中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管理計劃在制訂過程中，已徵詢各持份者和海岸公園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建議中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會實行用途分區計劃，以期為海岸公園內的海洋生境及物種提供適切保護，同時減少不同的海岸公園使用者之間就使用水域產生的衝突。詳細管理計劃請參閱附件 3。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並推行管理計劃，既有助保護區內的中華白海豚及其他海洋生物，亦能夠長遠改善本地的海洋環境。

7. 資源承擔

7.1 漁護署將成立一支新隊伍，並會添置一艘巡邏艇，以管理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8. 未來路向

8.1 公眾查閱期間，如接獲任何反對未定案地圖的書面陳述，總監可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提交其關於該項反對的申述，以便委員會進行聆訊。其後，總監會把未定案地圖連同反對及申述書，並因應該等反對而作出的修訂（如適用），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以期在二〇一六年年底完成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

9. 徵詢意見

9.1 請委員就建議中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提出意見，並讓委員備悉指定該海岸公園的未來路向。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〇一五年十月
檔號：AF GR MPA 02/8/10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公眾諮詢摘要

早於《海岸公園條例》（《條例》）規定的法定公眾人士查閱及反對期開始之前，已在建議中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詳細設計階段，對相關持份者進行兩階段的公眾諮詢：

- 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在 2014 年首季進行，就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一事及其初步範圍諮詢持份者，並收集意見以供擬備修訂範圍時參詳。
- 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在 2015 年首季進行，就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修訂範圍和管理計劃諮詢持份者。

2. 獲諮詢的團體包括漁民團體、海上業界、環保團體、生態旅遊經營者、相關區議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轄下的海岸公園委員會，以及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

進行公眾諮詢期間曾諮詢的持份者

界別	諮詢的持份者
海上業界	• 高速船諮詢委員會 •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 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 • 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
區議會	• 離島區議會 • 荃灣區議會 • 屯門區議會
諮詢／法定委員會	•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轄下海岸公園委員會 • 漁農業諮詢委員會轄下捕撈漁業小組委員會

界別	諮詢的持份者
漁業界	• 主要漁民團體
其他	• 環保團體 • 生態旅遊經營者 • 學術界 • 三鄉各村 (即白芒、牛牯塱和大蠔)

公眾諮詢結果

3. 在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持份者普遍支持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一事。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主要關乎該海岸公園的範圍和管理計劃、把碇泊區納入該海岸公園的兼容問題，以及生態與漁業方面的改善措施。當局已研究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並已把這些意見納入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修訂建議。

4. 在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持份者普遍支持該海岸公園的修訂範圍和管理計劃。不過，部分漁民團體的成員和區議員對持證漁民因日漸年老，以及在現行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下繼承和轉讓捕魚許可證的限制，以致持證人數目持續減少，表示關注。此外，憂慮設立該海岸公園會令漁場進一步縮小。此兩大因素將影響捕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同時，亦關注海岸公園選址過於接近多項大型發展項目。海上業界則留意到，現有的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深水角碇泊處)將會納入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範圍，因而擔心兩個碇泊處的運作或會受到影響，特別是現時在深水角碇泊處進行的中流作業(即貨物裝載／卸載／轉運)，可能深受影響。

跟進持份者的意見及有關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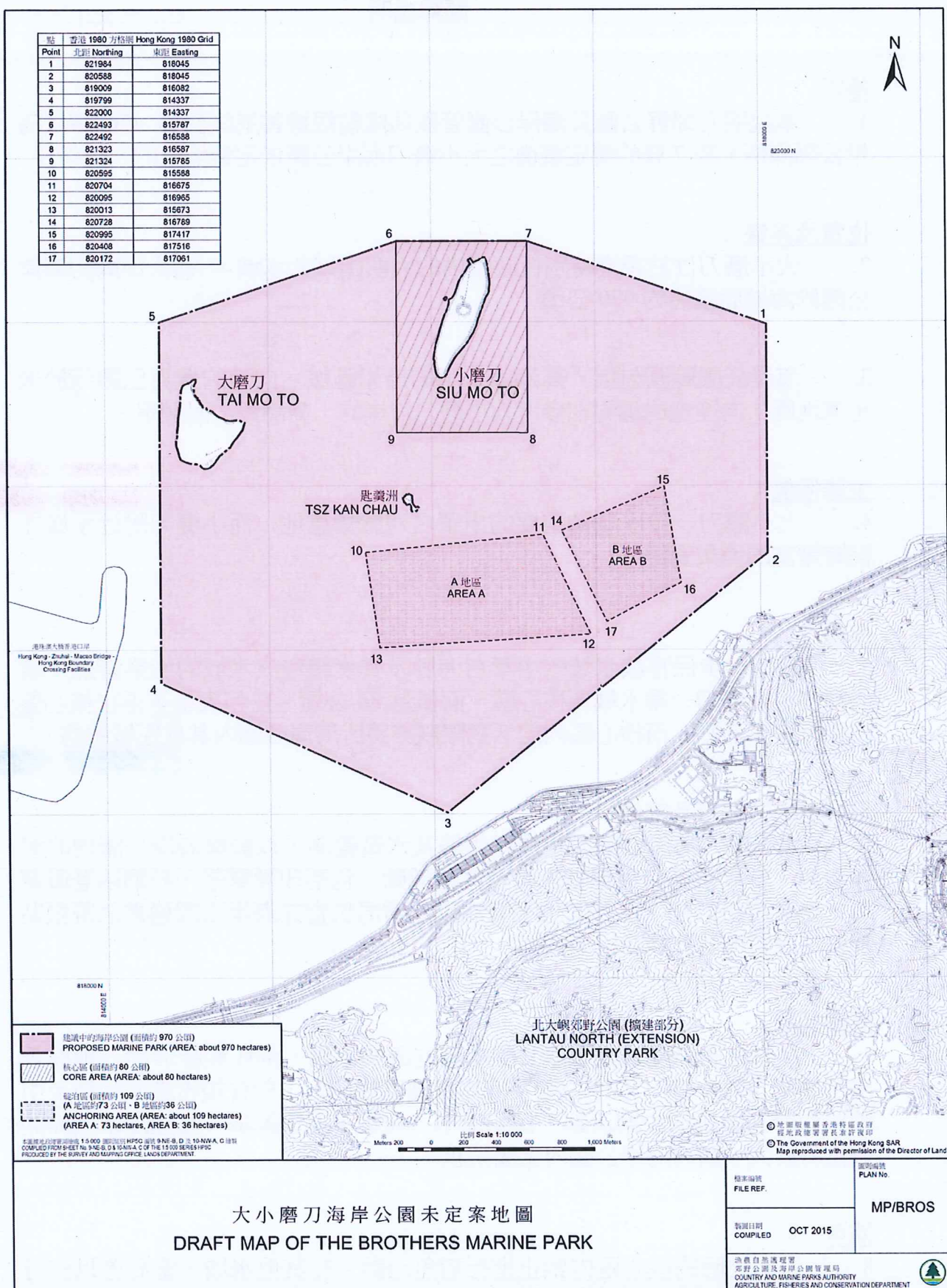
5. 現有兩項措施可釋除漁民和海上業界的疑慮。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規例》)，總監(即漁護署署長)可酌情向真正的漁民，或向通常居於釣魚或捕魚許可證所關乎的海岸公園附近的人，批給捕魚許可證。因此，該許可證制度容許合資格漁民在海岸公園內繼續捕魚。

6. 為釋除漁民對現有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的強烈情緒，漁護署再次檢視現行的許可證規定，並採取改善措施，包括容許直系親屬繼承捕魚許可證，以及容許有限度轉讓捕魚許可證，承讓人須為就同一海岸公園發出的

任何捕魚許可證上所列的授權人。經過諮詢海岸公園委員會和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有關建議，並獲得委員的支持後，漁護署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正式公布經改善的許可證制度，並會處理有關繼承和轉讓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申請。

7. 為釋除海上業界的疑慮，總監會根據《規例》第 11 條提供深水角碇泊處為碇泊地點。船隻可在碇泊地點下錨，無須另行向總監申請許可。《規例》第 15(c)條訂明，海上業界如持有總監根據《規例》第 17(2)條就任何商業活動的進行而發出的許可證，便可繼續在深水角碇泊處內進行以商業為目的或因商業而附帶引起的任何活動(例如中流作業)。儘管如此，海上業界仍須遵守和遵從《條例》和《規例》訂明的相關條文。

8. 為配合中流作業活動，漁護署現正研究簡化申請商業活動許可證的程序。漁護署已於 2015 年 9 至 10 月與海上業界進行進一步商討，並已草擬該許可證申請程序和繳費安排的優化方案，海上業界原則上同意有關建議安排。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未定案地圖

闡釋說明

權限

1. 本說明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香港法例第 476 章《海岸公園條例》第 7 條的規定擬備之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未定案地圖的一部份。

位置及界線

2. 大小磨刀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大嶼山以北水域，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海域面積佔約 970 公頃。

3. 海岸公園範圍包括「高潮線」下的沿岸區域。向海的邊界已顯示於未定案地圖，向陸地的邊界則參考大小磨刀沿岸的「高潮線」而劃定。

生態價值

4. 大小磨刀一帶水域為重要的中華白海豚棲息地，而小磨刀附近水域亦擁有豐富的漁業資源。

存護

5. 為進一步保育該水域的中華白海豚及其食糧和該水域的漁業資源，當局現劃定小磨刀一帶水域為核心區，面積為 80 公頃。任何人都不得在核心區內進行捕魚活動。而核心區內的活動限制亦將比海岸公園內其他區域嚴格。

環境監測、教育及宣傳

6.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將進行生態及水質監測，以監察海岸公園內的海洋資源。當局會為市民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包括印製單張、於網站登載資料、舉辦導遊活動，以及其他教育活動。當局也會在海岸公園適當位置張貼通告、設置標誌及展示說明資料。

康樂活動

7. 當局會准許現時與海岸公園相容的康樂活動，例如觀豚活動。根據香港法例第 476A 章《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對會損害該處生態及中華白海豚的健康康樂活動，例如滑水、駕駛水上電單車、高速滑水及休閒釣魚將於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全面禁止。

捕魚

8. 海岸公園的核心區內禁止進行捕魚活動。在其他水域，當局會以許可證制度，管制及容許合資格的真正漁民和當地村民從事捕魚活動。

海上活動

9. 除在緊急情況和惡劣天氣條件下，海岸公園內的海上交通一般規定，不得以超逾 10 節的速度操作任何動力驅動的船隻。
10. 為避免船隻碇泊活動對海岸公園內海洋環境和生態造成損害，船隻只可於現存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下錨。而該兩個碇泊處會指定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碇泊區」，面積分別為 73 公頃及 36 公頃。船隻可於指定「碇泊區」內下錨而無需向當局申請。
11. 除獲取當局簽發的相關許可證外，任何人不得進行以商業為目的或因商業而附帶引起的任何活動。當局會以許可證制度，管制及容許於碇泊區進行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

管理及執法

12.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職員會巡邏該海岸公園，如有需要，會採取執法行動。當局會在適當地點張貼告示及資料，告知遊人有關的禁制事項。
13. 當局會安排定期清理海岸公園內的垃圾。當局亦會勸喻遊客保持海岸公園的清潔，不應於海岸公園內亂拋垃圾。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十月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管理計劃

用途分區計劃

1.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管理計劃與現有的海岸公園大致相同。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部分水域被劃分為核心區和碇泊區，位置見於附件 2。此外，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規例》），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內以超逾 10 節的速度操作任何動力驅動的船隻。

核心區

2. 核心區的劃定能有效地保護該水域的中華白海豚及其食糧和該水域的漁業資源。任何人包括捕魚許可證持證人都不得在核心區內進行捕魚活動。根據最新的漁業資源調查數據顯示，小磨刀一帶水域擁有較高的漁業資源，表明保育小磨刀一帶水域的重要性。現建議將該水域劃分為「核心區」，以增進該區的漁業資源和魚類數量，繼而優化整體海洋生態系統。在核心區內將投放 10,800 立方米的人工魚礁作為其中一項生態補償及和漁業提升措施。人工魚礁可為成魚及幼魚提供食物及棲息地，有助增加該水域的海洋生境和生物多樣性及提升漁業資源。而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放置人工魚礁的首要目的是希望有助提升漁業資源。此外，建議同時進行流放魚苗/幼魚，有助增加該水域的漁業資源。

碇泊區

3. 深水角一號及二號碇泊處為現存於西面水域的「專用碇泊處」，建議劃分該碇泊處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指定「碇泊區」。船隻可於指定「碇泊區」內下錨而無需向當局申請。海事業界須留意並遵守《規例》的條例（例如：任何人不得在海岸公園內採集任何海洋生物及資源和不得以任何方法污染海岸公園）。因此，船隻不應在該碇泊區內抽取海水作壓艙水之用和船上操作活動包括所排放的壓艙水均不得對大小磨刀海岸公園造成任何污染。此外，於該碇泊區進行貨物裝載／卸載／轉運活動的海上業界須向當局申請進行商業活動的許可證。

捕魚活動管理

4. 根據現時其他海岸公園的安排，漁護署會簽發捕魚許可證予合資格的漁民在海岸公園成立後繼續在海岸公園水域內(除核心區)從事捕魚活動。

巡邏和監察

5.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將設置各種設施指示旅遊人士和海岸公園使用者，如告示牌和警示標誌。設置邊界浮標來清晰指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範圍對海岸公園的管理和執法至為重要。但邊界和分區浮標的設置，需考慮海事署就海上安全方面的意見和取得他們的同意。
6. 執法方面，漁護署將成立一支新的巡邏隊伍，並根據《海岸公園條例》及《規例》進行巡邏監察及執法工作。

環境監測和教育宣傳

7. 海岸公園內將進行生態及水質監測，以監察海岸公園內的海洋資源。漁護署將繼續進行中華白海豚的監察計劃，以獲得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及東北大嶼山水域的長期中華白海豚數據，並了解海豚的數量、密度、活動及棲息地使用率等情況。不同的監測數據將有助日後有效地分配資源，並制定合適的保育措施來保護具重要生態／保育價值的地區。
8. 此外，漁護署會定期舉辦教育活動及發佈有關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刊物和展覽品，藉此提供機會及增加公眾對香港海洋環境及海岸公園的認識。